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暨 「113 學年度優秀學生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 一、**辦理依據**：依據本校「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及「馬祖校區運作要點」，同時辦理本年度優秀學生表揚。
- 二、**活動宗旨**：藉由公開頒獎表揚「海洋書卷獎」獲獎學生暨參與各項競賽或研究，表現傑出之「優秀學生」，藉以提昇學生榮譽，鼓勵實踐學習成效。另透過獲獎感言等分享，形塑優良典範並促進同儕學習，培育海洋專業領域之優秀學生。
- 三、**活動時間**：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20 分至 6 時 20 分
- 四、**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五、**協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 六、**活動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海洋廳(主會場)及第 2 演講廳(第 2 會場)
- 七、**受邀人員**：(總計約 400 人)
 - (一) 校長、4 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大學部系主任(含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等共 36 人。
 -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書卷獎獲獎學生共 295 人(評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 (三) 113 年度優秀學生表揚共 60 人(預估人數)。
 - (四) 主、協辦單位等相關人員。
- 八、**活動暨出席相關事宜**：
 - (一) 為提昇學生榮譽，請獲獎學生上台接受表揚並頒發獎狀 1 紙，同時與出席師長合影留念。
 - (二) 依據本校「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典禮，獲獎者須出席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
 - (三) 請各系協助宣導頒獎典禮訊息，並請獲獎學生務必出席。有特殊情況者無法出席者，須於委託書上填具請假原因，並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前，繳交「代理人委託書」予各系，一位代理人僅限代理一名獲獎學生，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准後方可委託代理人出席；各系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前將「代理人委託書」回擲生活輔導組。
 - (四) 「獲獎名單暨頒獎典禮出席調查表」另以電子郵件寄至各系承辦人信箱，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班前回傳至:viviliu@email.ntou.edu.tw 或以紙本回擲生活輔導組完成資料確認。
 - (五) 本學期「海洋書卷獎」之獎學金，經主辦單位確認頒獎典禮出席名單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後，匯入獲獎學生填列於教學務系統之本人帳戶。獲獎學生務必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前至教學務系統確認本人之正確匯款資料(優先提供郵局帳號為宜)。
 - (六) 未出席者之獎狀將於頒獎典禮結束後，請各系轉發。

九、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6：50～17：00（10"）	報到入場	
17：00～17：20（20"）	流程說明及預演	（含合照及預演）
17：20～17：30（10"）	校長致詞及大合影	
17：30～18：10 （40"）	海洋書卷獎 頒獎典禮	頒獎順序（以學系為單位頒發）： 1. 工學院 （1）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河海工程學系 （4）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海洋環境資訊系 3. 生命科學院 （1）食品科學系 （2）水產養殖學系 （3）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4. 海運暨管理學院 （1）商船學系 （2）航運管理學系 （3）運輸科學系 （4）輪機工程學系 （5）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6. 人文社會科學院 （1）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7. 電機資訊學院 （1）電機工程學系 （2）資訊工程學系 （3）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4）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8：10～18：20 （10"）	優秀學生表揚大會	
18：20	禮成	

